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衢州市科技局

衢市科协〔2021〕8号

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衢州市科技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二十三届衢州市自然 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市级各学（协、研究）会、企事业单位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活跃我市自然科学研究氛围，鼓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创造更多更优秀学术成果，推动“活力新衢州、美丽大

花园”建设。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十三届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秀论文的推荐范围

本届评选推荐论文范围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内已公开发表于市级及以上专业刊物、杂志的论文。一篇论文不能多头推荐，若发现多头推荐，即取消参评资格。

二、优秀论文的推荐单位和数量

1.市级在民政局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的自然科学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理事会负责本会的优秀论文推荐，数量不超过15篇。

2.各县（市、区）科协会同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所在地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的推荐，数量不超过15篇。

3.其他方面的自然科学类论文，经作者所在单位同意，向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申报，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委会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自荐论文。

三、优秀论文申报所需资料

1.论文作者需提供所申报论文的原文复印件一式10份。复印件需复印原发表刊物杂志或论文集的封面、目录及论文正文，要求能清晰看出论文发表刊物杂志的名称、刊号等信息。

2.论文作者需详实填报《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推荐表》（附件3）。各推荐单位审核无误后，组织评委进行初评提

出等级建议，加盖印章后有效。

3.论文作者还需向各推荐单位提供论文电子版，各推荐单位将所有电子版论文集中拷贝至优盘后上报（或发至电子邮箱）。格式及顺序：①论文（电子版）内容请用**WORD**排版；②标题三号黑体字加浓；③作者姓名、所在学会或单位、发表刊物杂志名称及期号四号宋体；④论文摘要五号宋体、400字左右；⑤正文四号宋体。

4.各推荐单位组织评委会对本会会员申报的论文进行初审，提出推荐等级建议后，于5月31日以前将推荐论文相关资料上报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委会办公室。同时上报《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目录》（附件2）和《学会（协会、研究会）论文评委会成员表》（附件1，评委签字后生效）。逾期未报和因表格填写不规范所造成的后果，由推荐单位自行承担。

四、有关事项

1.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白云中大道37号市级机关综合办公楼9楼，邮编：324000，联系人：蔡永嘉，电话：3026588，电子邮箱：986818694@qq.com。

2.优秀论文推荐、评选活动细节请参照《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见附件4）执行。

- 附件：1.学会(协会、研究会)论文评委会成员表
- 2.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目录
- 3.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表
- 4.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



附件 1

学会（协会、研究会）论文评委会成员

推荐单位（章）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评委会中职务
			组 长
			副组长

注： 1、此表上报一份。2、推荐市评委成员在姓名处用△注明（附联系电话）。

附件 2

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目录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工 作 单 位	作 者	论 文 标 题	评 分	推 荐 等 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此表须评委签字后生效。2、评分为十分制。

组长：_____

副组长：_____

成 员：

附件 3

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表

作者姓名 (限 4 名)					
论文标题					
论文发表刊物			期号	年 卷 期 (总第 期)	
完成 时 间		第一作者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称	
联 系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办电:
					手机:
论 文 内 容 提 要					
推荐 理由 及 级别	理 由: 评 定: ____分 推荐等级: ____等 推荐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评委会 审定意见					
领导小组 审核意见					
备 注					

注: 1、本表格每篇论文报市科协一份, 内容必须详细填写, 特别是作者个人有关资料。

2、推荐理由是指与本文件评选标准有关的依据。

3、论文摘要一般 400 字左右。

4、多人合作的论文, 作者姓名按发表论文中的顺序填写前四名。

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评选及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科学技术的创新和普及,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做好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励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奖由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设立,每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本奖只受理经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认可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学会)和县(市、区)科协推荐的优秀论文。不受理个人直接申报。

第四条 本奖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五条 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是本奖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奖评审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第六条 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委员会,是本奖的学术评审组织,由市内知名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具体名单由办公室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提出,报领导小组审定。市评委会下设若干学科评审组。

第七条 学会及县(市、区)科协应成立优秀论文奖初评委员会,负责对申报的论文进行初评,提出奖励等级建议。初评委

员会成员名单应报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备案。优秀论文奖初评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八条 论文评选工作必须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各级评委会必须秉公办事，遵守评审规定。评审（评选）委员实行回避制。

第三章 参评条件

第九条 申报参加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的论文，要求论点明确、论据充分、论证可靠、结论准确、文字简练、逻辑严密，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中（以全文发表形式）的论文。

（二）市外工作的各级学会会员的论文，也可经所在学会推荐参加评审。

第十条 同一篇论文只能向一个推荐单位申请参加评审。如同一篇论文向二个或二个以上推荐单位申报参评，一经发现，取消该论文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同一作者所撰写的一组系列论文，可同时申报参评，但最多只能评定一个奖。

第十二条 已获得国家级或部、省、市级奖励的论文，不再参加评审。

第十三条 学术专著不属本奖评审范围。

第四章 评定等级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评为一等奖（不超出参评论文数的 10%）：

(一)在某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有所突破,在推动学科发展上有较大作用;

(二)在科学实验和研究中获得的新技术、新方法、新发现等重大创新成果;

(三)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二等奖(不超出参评论文数的 20%):

(一)在某学科理论领域的研究中或在科学技术上有所创新;

(二)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评为三等奖(不超出参评论文数的 30%):

(一)具有较高学术理论水平;

(二)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具有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五章 申报、推荐和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参加本奖评选的推荐单位,在评选当年 4 月底前向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同时上报初评委名单等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申报

(一)参评论文本人提出申请,数人合作的论文由第一作者提出。署名及顺序应与论文发表时一致,但最多不得超过四名(超

过四人时限报前四名)。

(二)参评论文必须按要求填写《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推荐表》。

(三)在国外刊物上发表的论文申报参评,必须附上论文和摘要的中文翻译材料。

第十九条 推荐

(一)学会和县(市、区)科协初审推荐的优秀论文,在评选当年5月底前报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对每个学会和县(市、区)科协实行论文限额推荐。

1、推荐的优秀论文篇数不得超过15篇。第一作者系35周岁以下的(含35周岁,以论文发表时年龄为准)青年科技工作者的论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推荐一等奖优秀论文篇数不得过论文总数的10%。

(三)学会和县(市、区)科协向本奖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的材料包括:

1、《优秀论文奖初评委成员表》、《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目录》各一份。

2、《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推荐表》一份,参评论文原文、刊物封面、刊物目录复印件一式十份(其中一份为公开发表的原件)。

3、参评论文的电子文档。

第二十条 评审

(一)学会专业评审组对拟推荐论文在评审表上写明评选理由和无记名投票结果,专业评审组组长签名后报学会评委会。

(二)市评委会根据需要设若干个学科评审组,对参评论文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写明无记名投票结果和建议奖励等级,由评委签名上报市评委会审核。

(三)凡推荐一等奖的,须经市内同行专家(具有高级职称专家二人或二人以上)复评和市评委会复议。

(四)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励方案。

第六章 奖励办法

第二十一条 获得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一、二、三等奖者,由衢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衢州市科学技术局、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证书”。

第二十二条 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可作为作者晋升技术职称和聘任考核依据之一。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论文,学会和县(市、区)科协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对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参评资格和下一次参评资格等。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由衢州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奖评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